《成大歷史學報》第四十八號
2015 年 6 月，頁 121-156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 日治初期基隆土地糾紛事件的法律社會史分析（1898-1905）

林　文　凱*

## 摘　要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推動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期間（1898-1905），在基隆市街購買大量地基的日本資本家與本島人厝主之間發生了一系列的土地業主權紛爭。針對這個紛爭，臺灣學者江丙坤曾從殖民掠奪的角度著眼，主張基隆市街建地上的地權關係與臺灣一般市街無異，地基主僅有固定的地基租收益權，土地的業主權應該歸於本島人厝主。因此，他認為土地調查局最後將業主權裁決給日本人地基主的作法，明白顯示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臺灣人土地業主權的殖民掠奪。但最近日本學者西英昭則以法理學的文本層位學分析取徑，重新分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幾次慣習調查報告與事件當時的新聞報導材料。他主張基隆市街糾紛地的土地關係與一般市街建地不同，的確有其特殊性，地基主與厝主間的關係僅是單純的租賃關係，前者仍掌握房屋與建地的實權，有向厝主要求加租或返還租屋的權利。因此，他認為土地調查局將業主權裁決給日本地基主，作法並無不當。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本文內容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助成果之一，計畫編號：NSC101-2410-H-001-078。另部分內容為 2011 年度財団法人交流協会招聘赴日短期研究活動（2012 年 01 月 19 日～02 月 17 日）之成果。本文初稿承蒙王泰升教授提供寶貴修正意見，謹在此致謝。另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諸多修改建議，非常感謝。然文中如有任何問題，仍由筆者自負。
投稿日期：2014.03.19；接受刊登日期：2014.09.09；最後修訂日期：2015.06.30

《成大歷史學報》第四十八號
2015 年 6 月，頁 121-156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與這兩種詮釋相對，筆者採用法律社會史的取徑，利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史料與當時的新聞報導重新詮釋這一事件，發現兩種解釋皆有誤，並未完整呈現出該事件的法律社會史意涵。本文透過事件過程的完整描繪，指出土地調查局的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與總督府法院在糾紛前期實際上是支持臺灣人厝主的業主權，而否定日本地基主的業主權主張。然而糾紛後期，日本資本家利用臺灣人厝主對於現代法律文化的不熟悉，藉由法律程序與證據的操弄，虛構了基隆部分建地上「地基主與厝主關係的特異性」圖像。土地調查局的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乃在新的互動脈絡下改正既有查定，肯定了日本地基主派的部分法律主張，重新裁決日本資本家可以取得部分建地的業主權。因此，這一事件的結果雖然是殖民掠奪，但其過程並非赤裸裸的殖民掠奪，而是在現代法理邏輯偽裝下的運作結果。

**關鍵詞：**土地調查、基隆地基租、殖民掠奪、法理學分析、法律文化衝突

Cheng Kung Journal of Historical Studies
Vol.48, June 2015, pp.121-156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Land Disputes in Keelung during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en-Kai Lin*

## Abstract

While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was launching its land survey in Keelung during the early colonial period (1898-1905), there was a series of land ownership disputes between Japanese owners of building lots (*diji zhu*) and Taiwanese owners of buildings (*cuo zhu*) in the Keelung city area. Taiwanese scholar Jiang Bing-kun sees these events as a form of colonial plunder. He considers the traditional multiple land ownership system in Keelung city equivalent to the system in effect throughout the rest of Taiwan, where the Taiwanese owners had actual control over their building lots and Japanese owners merely had the right to claim a fixed rent from Taiwanese owners. Therefore, Jiang believes, the Land Survey Bureau's eventual granting of land ownership to Japanese owners demonstrates a violation of Taiwanese land rights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However, Japanese legal scholar Nishi Hideaki recently put forth a different analysis in terms of jurisprudence by examining the reports of the Provisional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of Taiwan's Old Customs and contemporary newspaper materials. He suggests that land ownership customs of building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ceived March 19, 2014; accepted September 9, 2014; last revised June 30, 2015.

lots in the Keelung city area were distinct from those in the rest of Taiwan. According to his reasoning, Japanese owners in the Keelung city area possessed the rights over the buildings and the land, and also had the right to demand rent increases or to terminate leases with the Taiwanese owners of buildings. It was a simple relationship of land lease. Therefore, he thinks that the Land Survey Bureau's resolution for these disputes was legitimate.

This paper reconsiders these events by studying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he Provisional Land Survey Burean of Taiwan and contemporary newspap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and social history, and finds both of the previous explanations erroneous and incomplete because they only partially consider the legal social history of the disputes. In the first stage, the Land Survey Burean's local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and the law court of the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held that the Taiwanese owners possessed complete ownership rights and nullified the claims of the Japanese owners. During the second stage, dissatisfied Japanese owners took advantage of Taiwanese owners' unfamiliarity with the modern legal culture and fabricated evidence to prove that the Keelung city area's land ownership system was unique within Taiwan. This act of forgery led senior investigators of the Land Survey Burean to alter the original verdict and affirm the sole land ownership rights of the Japanese investors. It is true that the outcome of these events was a form of colonial plunder, but its process was disguised by the workings of modern jurisprudence.

**Keywords:** Land Survey, *Diji zu* in Keelung, Colonial Plunder, Analysis of Jurisprudence, Conflict of Legal Cultures

# 壹、前言

清代臺灣的土地關係是所謂多重地權的傳統舊慣，即在同一塊田園或房屋建地上通常有一個以上的土地權利人存在，不同類型的地權可以互不干涉各自出賣或轉移。日本殖民統治初期，在臺灣平地地區推動全面的土地調查相關事業（1898-1905），該事業包括三個部份：先是詳細的土地調查與測量（1898-1903），然後透過大租權買收（1904）廢除了多重地權的土地舊慣，建立了近代的單一土地所有權體制，最後進行田賦改革（1905）大幅增加土地稅收，促進臺灣財政的自主。[1]而在展開土地調查事業的同時，日本總督府也委託日本法學者岡松參太郎來臺組織推動臺灣舊慣調查事業（1900-1919），藉以確認臺灣包括土地舊慣在內的各種民事舊慣，土地調查事業即根據舊慣調查成果來整理並近代化臺灣的土地權利關係。[2]

有關土地調查事業的歷史意義，臺灣經濟史研究先驅矢內原忠雄認為：「土地調查的效果：一是明白了地理地形，獲得治安上的便利；二是整理隱田，土地的甲數增加，又因大租權消滅，土地收益加多的關係，土地稅得以改訂增徵，財政收入增加；三是經濟上的利益，即因確定土地權利關係，使土地的交易獲得安全。這種經濟上的利益，主要成為資本的引誘，給予日本資本家對於臺灣的土地投資及企業設立以安全。」並主張土地調查事業為：「臺灣資本主義化、日本資本征服臺灣的

[1] 有關土地調查事業的基本過程，參見中村是公，《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1910 年開始，總督府繼續針對臺灣的沿山與山地地區進行土地業主權的調查與查定事業，即林野調查事業（1910-1914）、官有林野整理事業（1914-1925）、森林計畫事業（1925-1935）。矢內原忠雄，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7），頁 18-24。

[2] 岡松參太郎於 1900 年 2 月來臺擔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囑託，開始從事臺灣舊慣調查，並於 1901 年 4 月開始籌設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並進行系統性的舊慣調查事業。但在此之前，領臺伊始總督府為了統治上的需要，就已經開始設立零星機構調查臺灣的社會舊慣。有關臺灣的舊慣調查事業進行過程，參見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

必要前提或基礎工程。」[3]矢內原認為與其他殖民地的類似事業來比較，日本殖民政府的土地改革作法是「計畫周到、考慮慎重」,「是相當文明的」，基本上完全尊重臺灣人的既有土地權益，並未趁機侵犯沒收土地。[4]

但嚴格說來，矢內原忠雄並未細論，日本總督府到底是如何把土地舊慣加以近代權利化與法制化的，以及在此過程中的法律文化衝突問題，是否真的並未侵害臺灣人的土地權益？本文希望以基隆地基紛爭事件作為分析個案，說明土地調查事業與舊慣調查事業是如何查定房屋建地上的多重地權舊慣，如何運用近代法的法概念來賦予這些舊慣近代法律意涵，從而買銷建地上具有大租性質的土地權利，而賦予某一土地權利人單一的建地所有權。同時，藉由這一地基紛爭，說明查定過程中涉及的清代與近代法律文化的衝突問題，並釐清土地調查事業是否涉及對於臺灣人土地權益的侵犯？

依據岡松參太郎最早所進行的臺灣舊慣調查，清代臺灣北部的市街房屋建地上通常有「給地基」性質的地基關係之存在。[5]即市街建地的原地主將土地給出他人建屋，地主從而取得「地基主權」，而承給土地建屋者則取得「厝主權」。這兩種土地權的關係類似於田園上的大小租戶一田二主關係，地基主僅擁有向厝主收取定額「地基租」的收租權，以近代法概念來說可將其類比為一種「物上債權」；而厝主則擁有自由處分建地與房屋的實權，可自由將房屋建地另行典賣或租賃給他人，因

[3]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18。
[4]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7。
[5] 北部非市街地或中南部多數地區，房屋通常蓋在自己擁有的田園土地上，房屋擁有者與厝地同屬一人，因此這些房屋建地上並無地基關係。岡松參太郎認為在北部市街地上除了給地基關係外，還有賸地基、稅地基兩種地基關係，但後兩種類型的土地很少。且很多以類似賸地基、稅地基等字樣來表述的契約，實際上是給地基關係。有關這三種地基關係的權利性質，依照《臺灣私法》的解說：一、給地基：承給他人土地蓋造房屋的厝主擁有業主權，地基主僅擁有固定收租權。二、賸地基：地基主仍為厝地的業主，但承賸他人土地蓋造房屋的厝主擁有物權性使用權，通常可使用至房屋倒塌為止，須繳納給地基主地基租。三、稅地基：地基主仍為土地的業主，通常在郊外或村落蓋造茅屋等簡單房屋的地基關係，厝主僅有短期的使用權，且須繳納租金給地基主。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簡稱《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1911），第一卷上冊，頁 469-524。

此可看作一種「帶有負擔的所有權」。[6]土地調查期間，總督府基本上依據這樣的調查觀點把臺灣北部街市的房屋建地業主權查定給厝主。然而，基隆地區的房屋建地卻在土地調查過程爆發了激烈的基隆土地糾紛事件（1898-1905）。

日治初期基隆成為日本與臺灣間的主要出入口岸，許多日本資本家預期該區的房地產將飆漲，乃向臺灣人收購大量基隆市街地的地基。1898 年基隆地區開始進行土地調查之前不久，日本地基主宣稱基隆市街建地的舊慣與其他地區不同，主張自己為建地房屋上的「地主」，並向臺灣人為主的「厝主」主張加租或者返還房屋建地的權利，從而在總督府法院（地方法院、覆審法院）與土地調查局（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與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等機構產生一連串的法律攻防過程。事件後期在 1902 年 12 月間，經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裁決，有一部分日本地基主的主張得到確認、從而被裁決為土地的地主，但另一部分人的同類主張遭到駁回、仍維持以臺灣人厝主為地主的原查定。其後幾年，因新裁決而喪失建地業主權的臺灣人厝主雖然不斷訴諸法院與請願等方式抗爭，但並無結果，該糾紛仍就此定案解決（1903-1905）。

有關這一紛爭，研究土地調查事業的土地制度史學者江丙坤與研究舊慣調查事業的西英昭都曾研究過，但兩位學者卻得出對立的解釋觀點。首先，江丙坤從殖民掠奪的角度來討論土地調查相關事業的意義，[7]其研究結論包括三點：一、他認定土地調查事業實際上就是田賦改革事業，因其土地調查只是手段，該事業原本就是以廢除大租權以及田賦改革為目標。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委員會為了避免臺灣人反抗，刻意掩蓋土地調查是為了加稅之目標，乃將田賦改革事業分成三個階段：土地

[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簡稱《舊慣一斑》）（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頁 168-204。

[7] 江丙坤所以採用此一分析觀點與其研究所處的時代環境有密切關連，一方面，1970 年代他寫作論文所在的日本歷史學界，仍在馬克思主義與帝國主義論典範的籠罩下，而且仍處在戰後對殖民統治愧疚的反省時期，傾向於關注殖民統治的掠奪面，而不願肯認殖民統治中屬於近代理性化的面向。另一方面，當時臺灣的日本殖民地史研究在國民黨的中華民族主義史觀影響下，同樣僅強調殖民掠奪面，而全面否定日本殖民統治的近代理性化，以及殖民統治對於臺灣近代發展的正面貢獻面向。

調查、廢除大租與田賦改革，而在第一階段期間不斷強調係「為業主保護權利與為民謀福」而進行土地調查，希望人民能夠積極協助進行土地調查。二、臺灣人在舉辦土地調查當時，因基於個人利害關係而採取合作的態度，但在田賦改革以後，即由合作變成抵抗；1907 年開始更因殖民政府日益加強的暴力性土地掠奪，從對於殖民政府的恐怖懦弱中站起來，因而陸續爆發北埔事件、林杞埔事件和馬力埔事件等激烈抗日運動。三、他主張田賦改革事業產生以下幾種結果──增收田賦與臺灣財政自立、土地權利關係之整理與近代土地所有權之確立、正確之地籍與確立完全之管理制度、對臺灣人民掠奪土地與官民有區分等。而這些結果則「成為日本帝國主義的臺灣殖民地化──即掠奪土地及土地生產物的基礎」。[8]

對江丙坤來說，基隆地基租事件體現了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的殖民掠奪性。他認為基隆市街建地上的土地關係與臺灣其他市街無異，地基主非地主，僅有固定的地基租收益權（即為臺灣私法所說的「給地基」關係）。該事件的裁決清楚顯示日本殖民政府透過土地調查事業，粗暴掠奪臺灣人的土地業主權。[9]不過，這一分析觀點的內在矛盾為，如江丙坤所說總督府在土地調查初期刻意小心謹慎冀避免引發人民的反抗，那麼為何會在 1902 年底作出侵犯基隆地區眾多臺灣人建地業主權的問題裁決呢？又為何這種不利於本島人土地慣習的裁決僅在基隆部份市街出現呢？

相對於江丙坤，西英昭則以法理學的詮釋方式，主要利用「文本的層位學」方法分析臺灣舊慣調查事業的最終成果《臺灣私法》之成立過程，說明清代臺灣舊慣如何被以近代法體系與概念書寫出來的過程。[10]西英昭主要關切的是岡松參太郎等

---

[8] 江丙坤，林英彥譯，《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1-3、142-148。

[9]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15-122。另外，最近基隆社會史的研究者陳凱雯也討論了日治初期地基糾紛，但其論點基本上延續江丙坤的觀點。陳凱雯，〈帝國玄關：日治時期基隆的都市化與地方社會〉（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5），頁 57-62。

[10] 關於岡松參太郎的舊慣調查事業，如何賦予清代臺灣各項土地舊慣在西方近代法意義下的「權利」意涵，可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 319-338。

人如何利用近代法概念來詮釋臺灣舊慣──尤其大小租、地基與典等土地關係，並為土地調查事業的業主權查定與大租權買銷等相關改革提供法理依據。[11]他注意到歷次舊慣調查所生產的報告內容並不一樣，採用層位學的分析方式仔細比較了《調查一斑》（1901）、《第一回報告書》（1903）、《第二回報告書》（1906-1907）、《臺灣私法》（1910-1911）這四個有關臺灣舊慣調查報告文本，[12]指出在不同版本中前述幾項土地關係的詮釋並非完全相同，藉以說明學界目前常用的《臺灣私法》複雜的文本生產過程，並指出以近代法概念來詮釋清代舊慣所面臨的種種困難。在相關段落中，西英昭也討論到《臺灣私法》成書後，前述相關土地慣習的進一步改造與詮釋爭論。

西英昭同時處理《臺灣私法》等舊慣調查成果與臺灣社會之間到底有怎樣的關係，他主張其包含以下幾個面向，一、《臺灣私法》是認識該書成書以前的清代社會的一個手段；二、《臺灣私法》在調查成書期間，與臺灣社會所發生的事件之間有互為改變創造的過程（如基隆地基紛爭事件改變了舊慣調查文本對於地基關係內涵的描繪）；三、《臺灣私法》成書以後，其記述本身是其後臺灣社會形成的重要要素，因此這一成果也成為認識其後臺灣社會的一個手段。[13]

西英昭注意到在《調查一斑》與《第一回報告書》等其他幾個舊慣調查文本中有關地基關係的詮釋並不相同，他處理了文本之間有關地基慣習記述的繼承、變更、追加與刪除等演變過程，並指出基隆地基糾紛事件與這些文本演變之間的關

---

[11] 西英昭的分析觀點也與其所接受的學術訓練有所關聯，他是東京大學法學博士（2010），其所處的時代已經願意平心討論殖民統治的近代理性化面向。另一方面，近代法理學的研究訓練，使得他比較關切如何透過法理範疇的法律史分析，釐清臺灣土地舊慣的近代法律化歷程。而殖民統治所涉及的殖民掠奪面向並非西英昭所關切的議題，事實上僅憑法理學分析取徑也無法有效分析法律的殖民性格。

[1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簡稱《舊慣一斑》）。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一回報告書》（簡稱《第一回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簡稱《第二回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07）。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

[13] 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頁 1-22。

連。不同於江丙坤對於該事件的詮釋，西英昭以法理學的文本詮釋方法分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慣習調查報告與事件當時的新聞報導材料，主張基隆市街紛爭地的土地關係的確有其特殊性，地基主與厝主間的關係僅是單純的租賃關係（即「稅地基」而非一般的「給地基」關係）。因此，部分基隆地基主仍掌握房屋與建地的實權，的確有向厝主要求加租或返還租屋的權利。換言之，他認為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有利於日本地基主的部分新裁決，並不是一個違反法理的裁決，也說不上是扭曲舊慣內涵以遂行對臺灣人厝主土地權利的殖民掠奪。[14]然而，西英昭純法理學的文本分析取徑僅關注基隆地基紛爭事件中兩造（日本地基主與本島人厝主）的法理詮釋爭執，但卻忽略了爭執所在的殖民地社會脈絡，尤其是其間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在政治權力與法律文化上的明顯衝突，他忽略了表面上公平的法理詮釋所可能潛藏的殖民掠奪之可能。

與江丙坤和西英昭的詮釋相對，筆者採用法律社會史的取徑，並廣泛分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委員會遺留的史料與當時的新聞報導，發現以上這兩種解釋都有問題。本文透過事件過程的完整描繪，指出總督府與其法院在糾紛的前期實際上是支持臺灣人厝主的業主權，主張日本地基主非擁有土地實權的地主。但是日本資本家利用臺灣人厝主對於現代法律文化的不熟悉，透過了法律程序與證據的操弄虛構了「基隆部分房屋建地上的地基關係特異性」的圖像。導致最後，總督府官員主導的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在新的互動脈絡下修正既有的查定，依據資本家提供的新事證，裁決半數左右建地的日本地基主可以取得建地的業主權。因此，這一事件的結果雖然是殖民者對於臺灣人土地權利的「無理掠奪」，但其過程並非赤裸裸的殖民掠奪，而是在現代法理邏輯下表面上符合法律形式正義的運作結果。

---

[14] 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頁 92-124。有關該書的書評，另可參見淺古弘，〈西英昭著「土地をめぐる「舊慣」と『臺灣私法』の関係について（1）（2）（3）──「動産權」部分のテキスト分析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法学協会雑誌』一二二-七、八、九）〉，《法制史研究》，56 期（東京：法制史學會，2006），頁 283-285；岸本美緒，〈書評 西英昭著『『台湾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社会経済史学》，76 卷 4 期（東京都：社会経済史学会，2011.02），頁 623-625。

## 貳、基隆土地糾紛事件的兩種詮釋：殖民剝削論分析 vs. 文本層位學分析

本節先簡述江丙坤與西英昭兩人對於基隆土地糾紛事件的不同分析觀點，以便與下一節筆者從法律社會史取徑作出的進一步分析相對照。

江丙坤在分析此一事件時，除了參考糾紛當時的幾個報紙報導外，主要依據土地調查局的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的裁決資料來分析此一事件。依照其考察，該事件有幾個發展階段：一、1899 年 6 月間，基隆地區土地調查活動開始不久，基隆市街上的日本人地基主開始向厝主要求加租，或者提出退回房屋解除契約的要求，因而爆發了至少 13 件糾紛。二、糾紛持續擴大，1902 年 1 月底土的調查局所屬的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公布基隆地區業主權查定的結果，認定基隆的地基關係為一般的「給地基關係」，即厝主擁有業主權，基隆地區的日本人地基主對於查定結果大為不滿，向土地調查局所屬的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不服申訴案（共有 105 件 569 筆土地）。

三、針對這個申訴活動，1902 年 11 月間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做出裁決，同意部分日本人地基主的申訴，主張基隆的地基關係不一定全部都是給地基，應該根據個別建地的契約關係進行認定。經過審查，認定其中 17 件 231 筆建地應為「稅地基關係」（即地基主擁有建地與房屋的實權），因而廢除土地調查局的原業主權認定，改裁決這些日本資本家地基主為建地業主。四、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用以推翻原查定的根據，係依據地基主增加地基租而成立的新契約，而將地基主與厝主間的地基關係認定為稅地基關係的租賃契約。然而，江丙坤認為這些新契約的成立過程並不正當，乃是厝主在大資本家的壓力下所改訂的新契約。最後，他指出這些被奪去業主權的厝主們，後來合力推動回復土地業主權的社會運動，包括 1903 年 1 月

30 日曾向兒玉總督呈遞書狀請願，以及頻頻向法院提出告訴，但並無結果。[15]

與此相對，西英昭經由文本層位學的分析，他對基隆地基事件的演變說明如下：一、首先他引述江丙坤一書對於該事件的描繪，指出江氏僅依據兩三件新聞報導就否定日本資本家的主張，但實際上有關這一事件《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民報》、《臺北日報》等當時臺灣主要報紙派遣人員進行實地調查，並展開了各種論爭，主張有進一步討論該事件正反雙方論點的必要。二、論爭的問題點在於，地基主與厝主關係到底是如同厝主派主張的與大、小租關係一樣，地基主僅有收租權、對建地已無實權？還是如日本人資本家大地主派主張的，地基主仍擁有對土地的實權？他發現 1889 年地基糾紛事件剛發生時，總督府一開始是根據岡松參太郎在《舊慣一斑》的論點，否定日本大地主派的主張，認為基隆地區所有地基關係都是與大小租一樣的給地基關係，即地基主已經將土地實權轉移給厝主了。[16]

三、但西英昭發現論爭的最高潮是在 1902 年上半期在《臺灣日日新報》、《臺北日報》、《臺灣民報》間的激烈論爭。他以《臺灣民報》從 1902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3 日共 13 次的連載討論為依據，說明日本地基主派如何逐一舉出反例，否定《調查一斑》的給地基關係主張：如呈現稅地基關係的基隆契字、土地臺帳上的記載、地基租曾有上下調整的事實、曾有地主需負擔房屋修繕的費用之例、判決基隆地基主擁有實權的法院判例、家屋焚燬時地基主對土地擁有處分權的例子、證明地基主擁有業主權的稅地基契字、還有地基主補償厝主對於建地的鋤頭工等勞動費用的例子。地基主派以這些反例主張基隆地方確實有稅地基的存在，因此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依據《舊慣一斑》認為基隆地方全部都是給地基制而做出的查定，無法成立。該報導的最後，甚至逐一引用《調查一斑》的地基慣習記述，指出該書說法十三個

[15] 江丙坤，林英彥譯，《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15-122。

[16] 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頁 93-95。西英昭注意到基隆地基事件發生前，臺北地區日本人地基主山田海三曾經對其建地主張擁有實權，要求加陞地基遭到厝主反對，因而引發法院訴訟，該案先經一審法院審理結果厝主敗訴，但再經覆審法院的審理，裁定地基關係與大小租關係一樣，否定了地基主的實權主張與加租要求。這個裁定即是依據岡松參太郎在《舊慣一斑》中的觀點而作出的（頁 113）。有關山田海三地基糾紛參見以下分析。

有問題的地方。[17]

四、接著西英昭整理了《臺灣日日新報》記者地天（筆名）於 1902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以〈基隆紛爭地問題の查明〉為題共連載 16 天的報導。指出這些報導首先整理土地調查局與日本大地主派各自的立場，說明各自所持的給地基與稅地基說法的論據所在。然後，記者地天總括認為，大、小租戶關係與地基主和厝主關係並不相同，認為不應將厝主對土地的權利必然等同於小租戶對於土地的實權。[18]

五、最後西英昭整理了《第一回報告書》與《調查一斑》中對於地基慣習記述的異同之處，主張前者在後者的記述上進行了變更、削除與追加，而這些改變幾乎都是前述基隆地基事件中遭到大地主派質疑攻擊之處，因此西英昭認為基隆地基糾紛事件顯然是造成《第一回報告書》說法改變的社會因素。而後，西英昭又進一步處理了《臺灣私法》與《第二回報告書》兩個文本有關地基慣習的說法，釐清其與《第一回報告書》間的演變關係，指出《臺灣私法》中儘管又有各種變更、削除與追加，但大致上沿著《第一回報告書》所指稱的，將地基關係分成厝主擁有業主權（給地基）與地基主仍擁有業主權兩種。而其中後者又可分成兩類，一種為厝主對厝地擁有地上權等物權的使用權（賸地基），另一種為厝主對於厝地僅有債權的賃貸借權稅地基（稅地基）。[19]

西英昭曾強調他在研究《臺灣私法》等調查報告文本時，不是針對這些文本對於大租、地基等概念內涵地討論是否能夠有效反映歷史與社會事實做討論，而是要釐清在歷次的慣習調查文本中，這些概念怎麼被書寫出來並經歷各種遞嬗的過程。[20]因此嚴格來說，他並未主張他透過文本層位學對於基隆地基租事件所作的詮釋，是較為符合歷史事實的。但是當他在相關討論中，先引出江丙坤的說法，而後引用相關新聞文本說明日本大地主派的批判觀點，並指出這些觀點導致了《第一回報告

[17] 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頁 95-97。
[18] 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頁 97-98。
[19] 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頁 99-101。
[20] 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頁 93-95

書》放棄《舊慣一斑》的原有觀點時，實際上對於讀者來說，他的文本選擇與重新詮釋，已經明白認為江丙坤對於該事件的殖民掠奪論詮釋是錯誤的，而日本地基主派的主張是有正當法理依據的。

那麼以上江丙坤與西英昭各自的詮釋何者正確，或者各自有哪些部分是較符合歷史事實的呢？或者更直接的說，針對這一個延續六年多的大規模土地紛爭，到底是日本人地基主（大地主派），還是本島人厝主派（另有部分本島人厝主將其厝主權賣給日本人）的說法較為符合該地區地基慣習的歷史真實呢？到底土地調查局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對於該事件的最後裁決是否符合歷史事實？還是扭曲了基隆地區地基慣習的內涵，以致作出偏袒日本大地主派的裁決呢？以下本文使用法律社會史的分析取徑，重新詮釋這一事件的起因、發展、轉折和最後定案過程，嘗試對於這一事件的歷史意涵作出新的詮釋。

## 參、基隆土地糾紛事件的法律社會史分析

筆者蒐集了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有關基隆地區土地調查的相關報告，並廣泛整理西英昭提過但並未引述分析的新聞報導，重新對於這一事件的歷史過程依照時序作出說明，討論這一有關地基關係法理爭議事件背後複雜的互動過程。筆者將指出西英昭忽略了與其說法明顯不符的基隆土地調查派出所的相關調查報告，以及事件前期的大量新聞報導，更未曾注意到基隆市街發生地基糾紛的地域其實並不是所有市街地，而是僅坐落於剛因日本人移住而逐漸成為市街的小基隆地區；江丙坤有關總督府偏袒日本資本家地主的說法也有問題，因為實情是總督府的處理過程相當複雜，很難說是站在日本資本家的立場作出裁決，必須從整個過程與其影響範圍才能確認總督府的處理態度。

有關這個事件的處理過程基本上可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1898 年 7 月

間到 1902 年 4 月之前，總督府所屬機構（土地調查局的調查與查定以及《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等）支持本島人厝主的業主權主張；第二階段，1902 年 4 月開始總督府所屬的《臺灣日日新報》開始改變立場，12 月間土地調查局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則肯定部分日本地基主的主張，裁決其擁有部分建地的業主權，並引發本島人厝主數年的抗爭。以下我們分成兩個小節敘述這些過程。

## 一、糾紛前期：總督府機構支持本島人厝主的業主權主張

首先，實際上最早發生地基糾紛的地方不是基隆，而是在日本資本家也有大量投資的臺北地區。[21]1898 年 7 月以前（詳細日期不知），日本資本家山田海三從黃三桂（黃場波）處購買艋舺半路店大量店地的地基權，其後他想要加陞三倍地基租，遭厝主以不符土地慣習為由抗拒。後來雖有辨務署日本官員出面召集本島士紳調停，提議准許山田增加五成地基租，但山田海三不願意，因此在該年 7 月 13 日引發曠日廢時的長期訴訟。[22]不過，山田海三不是艋舺地區唯一引發地基糾紛的日本地基主，按照土地調查局的報告，艋舺地區的土地調查期間為 1899 年 12 月 6 日到 1900 年 5 月 2 日，這段期間許多購買當地地基權的日本人同樣因誤解地基性質，而與本島人發生地基紛爭。但與山田海三引發的長期互控糾紛不同的是，艋舺地區多數糾紛經土地調查人員解說當地土地慣習後，日本地基主多能了解原委並順利和解。[23]

約在山田海三艋舺街地基糾紛發生的同一時間，即 1898 年 7 月間基隆街也發

[21] 日本統治初期，日本人主要移入的地區為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與基隆等地的市街。

[22] 〈欲升地基〉，1898 年 7 月 13 日，《臺灣日日新報》（臺北）。山田海三是鹿兒島人，1879 年曾在鹿兒島發起設立一百四十七國立銀行並擔任管理人與總經理，又發起商業會議所擔任會首，之後被推舉為鹿兒島縣會副議長，又被選為鹿兒島市會議長。1895 年 6 月來臺參與各項公共事業與私人商業活動，在臺期間擔任基隆煤礦組合的幹事長，以及內地人組合的常置會員。〈炭礦業者の會合〉，1898 年 5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內地人組合常置委員會〉，1899 年 11 月 30 日，《臺灣日日新報》；〈故山田海三氏〉，1906 年 8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

[2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2），頁 83。

生零星的地基糾紛。根據零星報導，基隆街義重橋因為房屋失火原厝主是否可無償重蓋問題，引發日本人地基主與本島人厝主間的地基衝突，並發生訴訟，裁判結果不利於本島人厝主何長福等人。何長福等人對裁判不服，持續向基隆辨務署與淡水西方宣教師等求助，並引發日本來臺本願寺布教師高橋行信等人的介入調解。[24]可能因這一訴訟結果有利於日本地基主派，因此 1899 年 5 月間，基隆市街的內地人與本島人間爆發更大規模的地基租糾紛。這時候代表臺灣總督府官方觀點的《臺灣日日新報》開始報導這一事件，當中直指內地人最初只想到基隆港市將日益繁華、土地租金必然大幅提高，卻不清楚一塊建地上同時有地基主與厝主的事實，誤認自己大量投資收買的市街土地的地基權即為土地所有權。到了最近已經知道自己擁有的地基權只是不完整的所有權之後，又開始利用種種「不正當手段」（日文原詞「私曲」）想要落實自己對土地的所有權，因而引發本島人很多的困擾與紛爭。[25]報導中並未細說這些不正當手段為何？但筆者後來發現，在日本資本家最後的勝利中這些手段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在這段時間，《臺灣日日新報》進行了七天的連載，詳細報導了基隆土地問題的真相。報導指出這些爭議係發生在基隆的大沙灣、三沙灣、鼻仔頭、哨船頭、石牌、曾仔寮、義重橋等市街地，而且發生糾紛的幾乎都是內地大資本家。[26]這些報導詳細描述了清代以來基隆地區的土地開墾過程以及土地慣習的內涵，清楚確認了基隆市街建地的業主權的確屬於厝主而非地基主。[27]在這裡還提到了一件攸關後來部分厝主派失去業主權的關鍵，那就是義重橋、哨船頭街等地方的地基主三十四銀

[24] 這是 1902 年 3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中所追溯提及的，詳細經過與結果並不清楚。〈基隆土地問題に関する怪聞〉（二），1902 年 3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

[25] 〈基隆土地問題〉，1899 年 6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

[26] 這時的報導提及的資本家包括三十四銀行支店、郵船會社、河村、淺野總一郎等，〈基隆土地問題の真相〉（一～七），1899 年 6 年 10 日~28 日，《臺灣日日新報》。但其後的報導，則指出有大倉組、中立企業會社、京濱銀行等法人，以及藤田傳三郎、淺野總一郎、大倉喜八郎等在臺非常重要的資本家或者公司、銀行，〈基隆大地主の運動〉，1902 年 2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

[27] 〈基隆土地問題の真相〉（一～七），1899 年 6 月 10 日~28 日，《臺灣日日新報》。事實上，基隆土地問題除了地基糾紛問題外，還包括大量原來應該不可買賣的共同墓地、廟地與海埔地是否為民有，還是應該屬於國有的問題，但本文僅以地基糾紛為主要討論議題，該部分暫不討論。

行、淺野總一郎與河村等向各厝主要求提高地基租，但多數厝主反對，僅有河村建地上的厝主同意簽訂新契約，改徵收一坪十錢左右的新地基租。[28]後面我們將發現這些不管是誘騙或者自願簽訂新契約的厝主們都喪失了業主權，因為這些新契約被當作原有地基關係是稅地基的證明。

基隆地基糾紛在這個時候爆發，與另一件事情有密切關聯的，那就是 1899 年 5 月 16 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基隆開始設立派出所進行全面的土地調查，這一調查在隔年的 3 月 3 日就結束。[29]對於日本資本家來說，如果土地調查局的查定結果確認了厝主派的業主權的話，那他們對於地基權大幅增殖的期待就將完全落空，因此他們不得不在這時候採取行動，希望爭取將自己的地基權確立為土地所有權。

對於總督府來說，土地調查可說是當時殖民統治最重要的事業，不容許任何的閃失出現，尤其必須避免引發本島人的反抗，以免危急事業的推進甚或殖民統治穩定本身。[30]因此，總督府不斷諭令實際進行調查的土地調查局基隆派出所人員，嚴密監控土地調查的過程與本島人的反應，尤其對於土地調查引發的紛爭必須積極設法解決。因此當時基隆派出所的土地調查人員對此事件非常關注，也不斷往上回報該事件的發展狀況（約每月一或兩次報告）。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密集收集地方的土地契約證據書狀，以判定土地業主權歸屬的調查人員，非常清楚的斷定基隆地區的地基慣習與臺北地方並無二致。內地資本家後來曾在臺灣報紙上不斷質疑，調查人員沒有對基隆地區慣習進行調查，而是直接將臺北地方慣習套用於基隆地區，但依據這些報告，顯然調查人員是經調查後認定基隆與臺北慣習的一致。[31]有意思的是，調查人員更報告說日本資本家在臺負責

---

[28] 〈基隆土地問題の真相〉，1899 年 6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

[29] 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本局直轄派出所調查結了報告〉，《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日本千葉縣：アジア経済研究所藏)。

[30] 有關土地調查事業對於日治初期殖民統治的重要性，以及總督府如履薄冰的戒慎態度，參見江丙坤，林英彥譯，《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39-60、99-104。

[31] 〈第一回遭遇事件并監督報告（基隆堡、金包里堡分）〉~〈第十一回遭遇事件并監督報告（基隆堡、金包里堡分）〉，《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第 4217-096～106 件文書。

處理地基糾紛的人員，已經知道自己誤解土地慣習的問題，唉聲嘆氣非常失望，似乎已經接受這個結果，只等待土地調查局的裁定以向雇主交差而已。[32]

1900 年 7 月 25 日，就在土地調查局基隆派出所完成調查的數月後，覆審法院對於前述艋舺地區山田海三地基增租案作出確定裁判，對於日本大地主派的主張構成嚴重打擊。該案先是經由一審判決，判決結果有利於山田海三，其加租或者退屋還地的主張得到承認。但案件並未了結，以致再次互告至臺北覆審法院處，覆審法院 7 月 25 日作出的判決，推翻地方法院原有判決，判定日本大地主們僅有收取定額地基租的地基權，而非可以加租或者要求歸還建地房產的業主權。該判決一一從法理上證明該地基關係既非賃貸借關係，也非地上權關係，而是本島一般的地基慣習，而且法院還指出單純從地基權買賣金額的低廉就可以知道，該地基權絕對不包含對於該建地的支配權。[33]

其後經過將近一年半，1902 年 1 月底，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公告基隆地區的業主權查定結果，如同前述基隆派出所的調查結果那樣，查定結果係由厝主派取得土地業主權，日本大地主派的主張不被接受。但與前述基隆派出所日本土地調查人員的預期不同的是，收到這個結果的日本資本家們並未罷手承認這一結果，而是開始從法理面與政治和媒體宣傳面發動攻勢，試圖扭轉這一查定結果。該年 2 月間，大倉組、中立企業會社、京濱銀行等法人，以及藤田傳三郎、淺野總一郎、大倉喜八郎等人的代理人一起會商，對於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的查定提出不服申立書，請求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重新裁決。根據偏向總督府的《臺灣日日新報》對大地主派的活動報導，他們最初提出的申訴理由包括以下幾點：一、認為按照規定只有帝國領臺前設定的才有地皮權，其後的應該沒有，但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連帝國領臺後的地皮權都賦予業主權，這是錯誤的。二、有些土地上面根本沒有房子，只有數十

[32] 〈第一回遭遇事件并監督報告（基隆堡、金包里堡分）〉(1899 年 7 月 14 日)，《總督府公文類纂》，4217-098 件 0356-0357 號文書。

[33] 〈地基に関する新判決例〉，1900 年 8 月 5 日～7 日，《臺灣日日新報》；〈判定地基〉，1900 年 8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

年來繳納地基租的少量證據，根本不應該擁有土地的實權。三、將臺北的土地慣習用於基隆是不對的。[34]

同一時間代表日本資本家立場，且常常嚴厲批評總督府施政的內地人報紙《臺北日報》與《臺灣民報》（非日治中期臺灣人所辦之同名報紙），開始出現連篇累牘反映日本大地主派觀點的報導。[35]西英昭的分析比較大的問題在於，他在討論基隆地基糾紛的法理關係時，沒有注意到前期總督府御用報紙《臺灣日日新報》一直以來否定日本大地主派主張的說法，更沒有注意到他用以支持日本大地主派說法的《臺北日報》與《臺灣民報》不論報社資方與讀者群都是日本人，自然其輿論觀點也是一面倒的支持日本資本家的主張。而江丙坤如果發現前述兩報對於總督府的嚴厲批評，又或者《臺灣日日新報》對於資本家的嚴厲批評，可能會發現他簡單的根據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的裁決結果說總督府偏袒日本資本家，其實簡化了這一紛爭的意涵。

當時《臺北日報》刊載了有關基隆土地問題共十四天的報導，該報首先指出這一查定結果將會造就的種種嚴重後果：一、查定結果將造成以後類似案件的確定先例；二、查定結果是使法律（指日本內地法律）為舊慣（臺灣舊慣）所取代；三、查定結果的被害者多數都是內地人，將損害在臺內地人或者資本家在臺灣投資的熱情；四、這一查定結果單單在臺北就造成了五六十萬元的投資損失，全臺合計損失更高；五、當局者查定的根據其實非常薄弱；六、作為查定根據的舊慣實際上各地都不相同，有必要質疑這些調查；七、當局作為判定根據的調查是基於臺北地方的

[34] 〈基隆大地主の運動〉，1902 年 2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基隆大地主の聯合運動〉，1902 年 2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

[35] 有關日治初期內地人與總督府對立關係，以及在報紙等媒介上的相互攻防的討論，參見李承機，〈植民地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メディア政策の確立--植民地政権と母国民間人の葛藤〉《日本台湾学会報》4 号（東京都：日本台湾学会，2002.07）， 頁 81-99。岡本真希子，〈植民地統治初期台湾における内地人の政治・言論活動：六三法体制をめぐる相剋〉，《社会科学》86 号（東京都：同志社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10.02）。鍾淑敏，〈日治初期在臺日人社會的形成：以臺灣民報集團為中心〉，發表於 2012-11-16~17，中研院臺史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成功大學歷史系合辦，《日記與社會生活史》學術研討會。

舊慣，但卻無視於基隆地方的舊慣；八、本島部分土地申告者有不正當的舞弊情形；九、負責的查定官吏有部分也和這些申告者有些不正當關係。最後一日的報導，指出鑑於以上種種缺點，當局有必要重新調查以杜絕不好的惡例。[36]

接下來的報導，是日本資本家的辯護士為了破解土地調查局查定根據而開展的法律輿論攻勢。這些報導首先強調基隆地區的土地舊慣有三種：給地基、賸地基、稅地基。接著對這三種舊慣的意涵作出定義，給地基：地基主把土地給出建屋，並從厝主手中收得現銷金與永久定額的地基租。賸地基：指地基主把土地給耕種自己田園的佃戶（即小作人）建屋，但並未收取現銷金，也不用繳納地基租。稅地基：地基主將土地賃貸借給厝主，不用現銷金，但須繳納可能每年變動的地租，報導中特別舉例如林本源家的土地在中法戰爭前後曾經增加地租，就是屬於稅地基關係。[37]報導又進一步說，基隆的土地舊慣中，給地基與賸地基非常少，大部分都是稅地基關係，證據就是大部分的地基關係都沒有地基單，也沒有繳納現銷金。報導人嚴厲指責當局沒有仔細調查，就直接套用臺北地方的習慣於基隆之上。[38]

其後的報導，主要針對第一天提到的諸多弊端一一闡明，重要的如提到，他們反覆拜訪岡松參太郎，並請教其基隆慣習的特殊性問題時，皆遭到冷淡對待，批判其仍堅持以臺北舊慣來比照基隆，而刻意否認基隆舊慣的特殊性；同時，還進一步指稱土地調查局官員有舞弊嫌疑等，並把批判矛頭指向後藤新平領導的整個總督府官僚。而在連載報導的最後，報導人將質疑歸納為十點：一、基隆大部分都是稅地基的關係；二、稅地基與給地基關係不同，其地基租是可以隨時增減的；三、基隆的土地買賣大部分不是地皮權的買賣；四、假如按照岡松博士的意見，業主權或者說地皮權是不可能消滅的，那非常不合理，因為臺北就有例子因某些因素地皮權無

[36]〈基隆土地問題〉（一），1902 年 2 月 22 日，《臺北日報》(臺北)。

[37] 但根據本島人厝主的解釋，事實上這是因為林本源家在中法戰爭後曾大發善心免除好幾年的地基銀，許多厝主因此自願少量加租加以回報，不願意者也不能強迫。換言之，加租本身並不代表地基關係為稅地基。《臺灣日日新報》，1902-03-21，〈地基僉稟〉。

[38]〈基隆土地問題〉（三），1902 年 2 月 25 日，《臺北日報》。

人行使時，地皮權將復歸地基權者；五、當局者濫用土地申告期限，應該承認期限後提出的申告為有效的；六、當局者採用的證據非常薄弱，或者有弊端；七、當局者不願意提供關係者查定的主文、理由與證據，實在是非常專制；八、土地調查局的部分官員與本島人和內地人厝主有不正當的關係；九、厝主派提出的證據很多都是一張五十錢的偽造證據；十、舊慣調查人員缺乏能力、岡松博士流於獨斷、土地調查局充滿曖昧，這些作為無視於（內地）人民的利害。[39]

同樣這個期間，日本資本家也在《臺灣民報》等日本內地人閱讀的報紙發動一樣的媒體法律戰，而且基於與總督府間的惡劣關係，批判的言詞更是尖銳。[40]但主要的論點與《臺北日報》完全一樣，同樣強調地基關係並非一律是給地基關係，還有其他兩種曊地基與稅地基，且說明更為詳細。同時，也強調各地慣習不同，指出宜蘭地區有特殊的地基慣習，佐證基隆部分地區有稅地基關係的建地存在是很正常的，並嚴厲批判土地調查局與岡松參太郎逕自以臺北舊慣作為基隆來作出查定是不當的。但與《臺北日報》略有不同的是，《臺灣民報》的討論更像是法理邏輯的分析，而且並未如同《臺北日報》一樣堅持基隆的地基慣習主要都是稅地基，而是採用了不一樣的論證策略。該報的報導把論證焦點鎖定在，舊慣調查認定的基隆全部都是給地基制的說法是否能成立上，因此這些報導刻意舉出了十一個反證，要證明這一說法不能成立，從而迂迴證明基隆大地主派的土地剛好就是這一類的稅地基土地。[41]在這些反證中，最重要的是強調應尊重契約自由的精神，如果簽訂的是賃貸

[39]〈基隆土地問題〉（三～十四），1902 年 2 月 25 日～3 月 8 日，《臺北日報》。

[40] 除了以下細論的《臺灣民報》外，同一段時間在《臺報》也有一連串的類似報導，一樣是為內地資本家主張支持發聲的內容。〈奇怪なる哉土地調査と業主〉（一～五），1902 年 2 月 12 日, 2 月 17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7 日, 3 月 2 日《臺報》(臺北)；〈市成直哉地皮買收顛末〉，1902 年 2 月 27 日, 3 月 2 日，《臺報》。

[41]〈基隆業主權の爭議〉（一～十三），1902 年 2 月 26 日～3 月 13 日，《臺灣民報》。這些反證包括一、有契字用「稅出」字眼；二、也有臺帳是記「稅出」字眼；三、有地租提高的例子，如林本源的土地在光緒八年提高之例；四、有房屋修繕，由地基主負擔的例子；五、有法院的初審與覆審判決，裁定家屋燒毀土地歸還地基主的反證；六、關於家屋燒毀地主取回處分權的例子，基隆也有這樣的契字；七、各地基主的買賣字眼有付買主前去掌管、任從收租建築、永遠為業的字眼；八、基隆有取回土地時要給付佃人鋤頭工的補償費存在，顯示基隆的慣習與臺北不一樣；九、基隆的土地給出沒有地基單與原銷銀；十、岡松博士說厝主權永遠不會消失的說法違背常理，但事實上有佔有消失歸還地基主的

借契約，就應該照字面解釋為稅地基契約，而不應以本島人法律範疇辨認不清為由，主張仍然是給地基契約。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內地資本家不僅在臺灣發動法律說理的媒體戰，而且還訴諸內地的輿論與中央政界以對總督府施壓，希望改變基隆市街建地的查定結果。前述 1902 年 2 月間《臺北日報》的報導中，日本大地主派就已嚴厲警告總督府，假若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的裁決不能令其滿意，他們將訴諸內地的輿論，前往帝國議會揭露這一問題。而在二、三月間東京朝日新聞也有三天的報導提及這一事件，並且摘錄了上文幾個臺灣內地人報紙提到過的內地資本家否定查定結果的主要理由。[42]

## 二、糾紛後期：總督府機構改支持部分日本人地基主的業主權主張

耐人尋味的是，就在日本資本家全面發動輿論攻勢的同時，數年來站在總督府的立場的《臺灣日日新報》，也以〈基隆紛爭地問題〉為名連續報導此一事件。2 月 27 日的報導，首先提到日本大地主派散播謠言，指稱土地調查局的人員有違法行為，日日新報報導者對此加以嚴厲駁斥與批評。但 1902 年 2 月 28 日開始，該報的報導主軸出現稍微轉變的跡象，譬如開始承認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有些查定可能有問題，提出了一些小質疑。但與前述《臺北日報》和《臺灣民報》說法完全不能相比，報導的主軸基本上還是指責日本人地主的貪婪與錯誤，包括預期基隆地價上漲，因此夥同本島人參事、內地人通譯，或者利用街庄長強迫買收土地，又誤解土地慣習誤將地基權當作所有權等。[43]

但更值得注意的是，1902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間，之前攻擊土地查定甚為

---

例子；十一、厝主是否有無限制的權力，如宜蘭就有不同於一般的地基慣習，厝主並沒有無限制的土地處分權，因此全部都是給地基的全稱性說法不能成立。而且契約如果寫賃貸借就應視為該類契約。

[42] 〈土地所有內地人の恐慌〉，1902 年 2 月 1 日，《東京朝日新聞》（東京）；〈基隆土地所有權の問題に就て〉，1902 年 3 月 3 日，《東京朝日新聞》；〈基隆の土地所有權事件〉，1902 年 3 月 4 日，《東京朝日新聞》。

[43] 〈基隆紛爭地問題〉（一～六），1902 年 2 月 27 日～3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

猛烈的《臺北日報》與《臺灣民報》無新的報導，但《臺灣日日新報》卻刊出題為〈基隆紛爭地問題の查明〉的十六天報導，且完全逆轉了數年來該報的報導立場，竟轉而肯定了內地資本家的主張。從這份代表總督府立場的御用報紙的報導，我們其實已經可以預見該年年底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裁決結果的更改，以及本島人厝主派的失利。這總共 16 天的報導，共分成幾個主題：一、紛爭的經過：有意思的是，記者在此提到了日本內地人在謀奪基隆地基租紛爭中的種種違法不義行為，但最後又強調他是要討論權利問題，而非德義問題，而一筆帶過；但後面會看到這些違法不義行為，正是其後在法律訴訟與舊慣認定爭執中，內地人最終取得權利認定的基礎。二、日本大地主派對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提出申訴的理由。這些理由幾乎都是前兩個月在《臺北日報》與《臺灣民報》所提及的理由，尤其也包括了根據法律原則，只要契約不違背公益良俗，則當事人有權利依據自己的意思訂定任何契約，因此應根據契約字面來解釋內地人與本島人所簽賃貸借契約，不應依照慣習解釋為給地基契約。這些報導除少了對於舊慣調查會岡松參太郎、土地調查會與總督府官僚的惡意攻擊外，報導主軸幾乎與前述《臺北日報》和《臺灣民報》一樣，是在為內地資本家的主張發聲，只是使用的表達說法溫和，比較像是在報導質疑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的既有查定之聲音。[44]

果然，就在 1902 年 12 月 5 日，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針對基隆地區不服申立書作出裁決，98 件申請案中，有 71 件被駁回，維持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的查定，但

[44] 《〈基隆紛爭地問題の查明〉（一～十六），1902 年 4 月 9 日～1902 年 5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內整理的有關日本大地主派的申訴理由包括：一、基隆沒有給現銷銀，所以是稅地基。二、又細論說，有人主張沒有現銷銀是因為給地之後，還需要一些埋立、開闢等勞動，因此不需要；但如此說來若是平地的話，應該沒有道理不需要現銷銀。三、假若厝主建築的只是小屋，本來就只是短期建屋，則地基主業主權並未移轉。四、瓦窯廠的土地，因瓦窯常移轉，瓦窯土地業主權也應是地基主。五、厝地以外的空地，業主權應屬於地基主。六、內地人（新地主）與土人的地基契約並無現銷銀，而且大多寫有貸借字眼，因此應該是貸借契約。七、如果是賃貸借契約與業主權契約不明時，應該根據有無現銷銀來決定。八、厝主給了地基主借地證書，而且又答應幾次提高地基租，且無滯納的，表明地基主是業主。九、在某些條件下，厝主權應該消滅歸屬於地基主。十、有關內地人與本島人和內地人間契約交易時的認定問題。

有 27 件作出重新裁決，其中 17 件為基隆地基糾紛。[45]委員們否決原查定的理由為：「土地調查局獨斷基隆一般是給地基制，基此前提完成調查與查定，故將當事人間真正成立之租賃契約視為無效，忽視確定判決，不顧買主之資本家數年間無任何障礙而為土地之使用收益事實，也不察投下幾千圓或幾萬圓資本之事實，即將厝主一律查定為業主」是錯誤的。因而主張：「基隆地方之給地基制不過是一般之推測，不是為確定推測，故應准許為反證」。[46]

委員們將 17 件申訴案 231 筆建地裁決為稅地基的根據，主要有三：一、得到他人交付的土地，如果只是在其上建造草屋、小屋、瓦窯等僅能維持數年的建物，其業主權都屬於地基主。二、十幾年前在他人的土地上建有家屋，但是否取得業主權不明，其後把家屋移到其他地方，原有建地變成空地者，也無法取得業主權。三、把自己的土地交付他人建造家屋者，如果曾經締結有賃貸借契約，而且曾經提高地租者，地基主的業主權沒有喪失。[47]

這個裁決有幾項意義，首先，這一裁決實際上並未如同《臺北日報》主張的，將大部分基隆市街建地認定為稅地基，而是只有符合上面三個條件（尤其第三個條件）的建地被認定為稅地基，並裁決這些土地上的日本地基主為業主權人。530 筆基隆市街地基糾紛裡面，僅有 241 筆因為符合上述條件，被裁決為地基主所有，其餘 289 筆紛爭建地（一半以上）仍裁決為本島人厝主所有。[48]其次，基隆市街的建地筆數，約有 1500 筆，這顯示最後被認定為稅地基的其實僅有近七分之一的建地。[49]比較重要的是，實際上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並沒有接受前述內地資本家所主張的

---

[45] 這些案件中有部分與地基糾紛無關，而是有關民有地或國有地的認定紛爭。以下僅討論地基糾紛案件的裁決原則。〈紛爭地事件の落着〉，1902 年 12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20-121。

[4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第一回委員會裁決書〉，原文為日文，本文此處譯文引自江丙坤一書譯文，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20-121。

[47] 《臺灣日日新報》，〈紛爭地事件の落着〉，1902 年 12 月 7 日。

[48]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20-121。

[49] 《總督府公文類纂》，4220-4 件，〈基隆堡土地調查景況報告〉（1900 年 5 月 5 日報告）。其中 0051 號文書指出基隆堡共有 3500 餘戶，而基隆市街有 1500 餘戶。另據基隆廳編，《基隆廳第一統計書》(基隆：基隆廳，1905)，頁 109，顯示基隆堡共有將近 3500 筆建地，顯示一戶人口約有一筆建地。因此推

如果沒有地基單或者現銷銀的就算作稅地基。

事實上，這是總督府經過成本效益評估後的政治判決，對總督府來說若將無地基單或者現銷銀的都算作稅地基，則將造成嚴重的社會混亂。因為實情是基隆的建地多數都是無地基單也未繳納現銷銀的，[50]若作出此種裁判，將造成基隆其他七分之六的建地地基主，或者甚至全臺各地類似的地基主們，都出面要求援例改定建地業主權。這必然引發嚴重的社會混亂，且將阻礙土地調查與之後田賦改革這個殖民統治最重要事業的完成。[51]總督府選擇的幾項改定為稅地基的條件，則不至於導致這種嚴重的社會後果。進一步來說，上面三個證明為稅地基的條件中，最重要、影響範圍最大的第三項，其實是內地資本家法理邏輯與法律程序的操弄創造出來的稅地基虛構證據。換言之，上述這些 231 筆被定為稅地基的土地，與其他 289 筆厝主派維持業主權的給地基土地原始契約關係是一樣的。這怎麼說呢？我們從厝主派事後的反應，以及總督府在處理後續糾紛時的態度來加以確認。

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的裁決結果公布以後，本島人厝主派的第一個舉動是，在 12 月 9 日主張地主派提出的土地買賣證書與賃貸借證書是欺騙偽造而來的。但這些內地大地主的代理人（日本來臺辯護士）都否認。第二個舉動則是，在隔年的 1 月 29 日總督兒玉源太郎來臺時，到港口集體請願。請願書上厝主派說地主派騙他們為了要清楚確認地基與地皮權的內涵，用空白紙給他們簽章，然後偽造成賃貸借

---

估基隆市街建地約有 1500 筆。

50 基隆市街的土地申告書並未全部保留至今，屬於基隆街的後井仔街所留存的土地申告書，則顯示了岡松參太郎在《舊慣一斑》的說法毋寧是對的。在該街 270 通左右的土地申告書中，主要以謝煥卿（最多）、何彙（次之）、何覃聰、何城、聖王廟等為地基主。這些地基關係幾乎都是口頭約定，並無契據可資證明；甚至有少數建地無須繳納地基租，多數僅為一圓左右的地基租；同時，地基給出時並未繳納地基銀（現銷銀）。土地調查局在調查這些房屋敷地的業主權時，都是由地基主家的人立會，直接查定厝主為業主，並認定業主可自由處分土地，且可改築房屋。這些厝主在申明管業來歷時，皆曰：「先年父親自備工資填地建築房屋，歷管無異」。〈臺北縣基隆堡基隆街、後井仔街土地申告書〉，《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2676-1 件文書。

51 有一份基隆地基紛爭的相關報導，顯示了這個糾紛可能牽動範圍之廣與其嚴重性：「基隆地基紛爭之事久懸為疑案，而該地居民深相詫異，連名僉稟於土地調查局……帝國領臺以來，內地人之買入地基者，何以有此爭訟也，若思逞其圖利之雄心不計，擾動全澳大局紛紛置喙，澳內數萬人，將托足何地乎？將爭訟不休乎？」。〈地基僉稟〉，1902 年 3 月 21 日，《臺灣日日新報》。

契約書，以致遭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裁決失去業主權。[52]同一時間，日本地主派則急著按照查定結果，向厝主要求提高地租，若不從則要求退屋還地，使得厝主派反擊的更劇烈。兩三百名本島厝主多數因此聯合起來集資數千圓，聘請日本辯護士多人為其向法院提告。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時期代表總督府立場的《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完全不是要求本島人厝主們接受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的裁決結果，而是表明非常擔心這些衝突的結果，強烈希望地主派不要採取激進作為，以免引發嚴重的社會紛爭。[53]

1903 年 2、3 月份，厝主派提出的契約偽造告訴都得到不起訴處分。[54]然後 4 月份，有大地主派開始催討欠租，要求厝主繳納已提高的地基租，否則將向法院提出財產假扣押的請求。但大倉喜八郎、淺野總一郎、中立起業會社、藤田傳三郎、木下吟龍等大地主採取的作法又各自有不同，有的相當強硬，有的願意放棄部分滯納的地基租金，有的則暫時採取觀望態度。最值得注意的是，基隆廳對這些事件非常積極的介入，但其作法不是勸告或者強制厝主派遵從地主派繳租，或者退還建地，而是苦口婆心希望他們不要作出過激的舉動，並積極勸告地主派不要作出刺激厝主派的舉動，以免引發不可測的結果。基隆廳官員甚至要求地主派不要提高租金，要求現在開始的十年或十二年內仍保持一樣的地基租金。[55]對這一事件，總督府與地方官廳一直持續關心、調停處理。1903 年 1 至 6 月，基隆廳長呈報給總督府的〈基隆廳行政事務及管內狀況〉報告書中，特別提報儘管基隆廳積極介入，但

---

52 〈基隆厝主派の運動に就て〉，1902 年 12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

53 厝主派人士除了多數的本島人之外，也有部分購買厝主權的日本人厝主派，則放言要到日本國會提出請願。〈紛議決定後の各地主〉，1902 年 12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紛爭地裁決に対する運動〉，1902 年 12 月 11 日，《臺灣日日新報》；〈基隆厝主派の告訴に就て〉，1903 年 1 月 30 日，《臺灣日日新報》；〈基隆厝主派の運動に就て〉，1903 年 2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基隆厝主派の告訴に就て〉，1903 年 2 月 4 日，《臺灣日日新報》；〈基隆厝主派の動靜〉，1903 年 2 月 10 日，《臺灣日日新報》。

54 〈基隆厝主派の告訴一部不起訴となる〉，1903 年 2 月 24 日，《臺灣日日新報》；〈基隆厝主告訴の不起訴〉，1903 年 3 月 20 日，《臺灣日日新報》。

55 〈基隆大地主の動靜〉，1903 年 3 月 28 日，《臺灣日日新報》；〈基隆地主派訴訟〉，1903 年 4 月 24 日，《臺灣日日新報》；〈基隆大地主意向〉（上、下），1903 年 5 月 1 日～2 日，《臺灣日日新報》；〈基隆大地主申請の調停〉，1903 年 5 月 31 日，《臺灣日日新報》。

內地人與本島人間因為地基糾紛引發的衝突包括業主權歸屬與提高地基租等問題，仍然無法有效解決。[56]根據報紙的報導，這一糾紛到 1903 年 9 月間，仍有多起控案在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57]1905 年 2 月間臺北地方法院，則判決地主派淺野總一郎可以向積欠地基租的厝主追回建地。[58]

以上厝主派與總督府的反應，讓我們可以肯定地說這個裁決必然違背了當地的地基慣習。對於統治初期，剛鎮壓屠殺了數萬個抗日運動份子的總督府來說，[59]若是這一裁定是合理的，斷無可能容許基隆厝主派集體大規模地抗議數年的可能性。而對於本島人來說，日治初期總督府武斷統治的陰影還在，若不是認為自己的訴求是正當的，也斷不敢公開忤逆總督府的裁決。總督府對於日本資本家的調停勸告，更是顯示其擔憂這一實際上違背慣習的裁斷，會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

另外，如果我們仔細定位發生地基糾紛的地段的話，會發現兩項無法解釋的統計分布現象，一方面，基隆市街七分之一被視為非一般慣習的稅地基建地，剛好都是日本人從本島人手中購得的土地，而居於絕對多數的本島人手中卻不曾擁有這種稅地基類型的建地。另一方面，這些發生糾紛的稅地基建地並不是普遍坐落於全部的基隆市街地，而是僅分布在日本人居住較多且剛成為較熱鬧街區的三沙灣庄、大沙灣庄、仙洞庄、石牌街、哨船頭街、鼻仔頭街、罾仔寮街、義重橋街、田寮港庄等區。[60]稅地基關係呈現的這種特異的種族與土地分布，幾乎是統計上不可能發生

---

[56] 〈明治三十六年自一月至六月基隆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同廳長報告〉，《總督府公文類纂》，4731-10 件，0186 號文書。

[57] 〈基隆大地主の訴訟〉，1903 年 8 月 11 日，《臺灣日日新報》；〈地主訴訟〉，1903 年 8 月 22 日，《臺灣日日新報》；〈詰らぬ意地張り〉，1903 年 9 月 13 日，《臺灣日日新報》。

[58] 〈基隆敷地問題の落著〉，1905 年 2 月 22 日，《臺灣日日新報》。

[59]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律鎮壓與臺灣人的政治反抗文化〉，《月旦法學雜誌》，116 期（臺北：月旦出版社，2004.12），頁 123-138，頁 5。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社，2003），頁 30。

[60] 有關地基糾紛發生的地區，參見〈基隆紛爭地問題〉（二），1902 年 2 月 27 日，《臺灣日日新報》。這些地區都是日治初期日本人在基隆分布比例最高的地區。當時各街庄日本人住居比例，參見基隆郵便電信局編，《明治三十六年度基隆郵便電信統計書》（基隆：基隆郵便電信局，1905），頁 12-13。另一方面從土地經濟的角度來說，這些日本人住居的地區並非原本最繁榮的市街，因此建地的價值並不高，因此該地區原先本島人之間所成立的地基關係自然不可能是稅地基，而只能是給地基關係。

的狀況，因此可以確認所謂稅地基的特例，實際上是日本資本家透過法律證據的操弄而取得的結果。

進一步來說，裁決為稅地基關係的這些建地的新契約，為何都是日本統治後才簽訂的呢？照道理如果這些土地原本就是稅地基關係，應該每隔幾年就會有新的改訂契約才對，即使說清代前中期基隆不夠繁榮，建地地基租一直沒有上漲，因此沒有簽訂新約的必要。那麼 1860 年代臺灣開港之後，基隆成為條約港就已經開始繁榮起來，若真是稅地基建地，有因土地價值高漲而可以增租的情況的話，則必然在這段時間之後即應有大量的新稅地基契約的改訂才對。因此這些新訂契約在日治初期才出現，其實也顯示了該地區的建地原本並非稅地基關係。

最後，關於新訂契約或者同意加租行為是否是厝主派自願所簽，或者是誘騙偽造所致，誠然沒有足夠史料可以加以確認。前述江丙坤認為這些是本島人厝主在日本資本家威逼下所簽訂的，但從法律文化的分析視角來說，本文認為這種說法可能不夠深刻，更可能的問題在於本島人與內地人在法律文化上的認知衝突所致，同一種行為在清朝的法律文化與日本的近代法律文化之間有著截然不同的意義。從這幾年間的報紙報導，或者如岡松參太郎的調查所示，在傳統法律文化下的本島人對於法律用語並不講究，不清楚給出、稅出等法律關係的差異。因此他們的確很可能並未意識到新訂契約的嚴重性，認識不清賃貸借等專有法律名詞的特定意涵，因此自願簽下了這些契約。或是在數年糾紛期間，順從調解人的誘騙，以為簽下新契約或者稍微加添一點地基租可以換得地基主的罷手，從而簽下這些契約。

對於這些新訂契約或者同意新增地基租行為的地基關係類型之認定，有兩種對立的法理詮釋，實際上都說的通：一種是之前土地調查會與舊慣調查會（即岡松參太郎的主張）對於本島人傳統法律文化的描繪說法，認為本島人對於法律知識的認識不清，對於給地基、賸地基與稅地基的區分認識不足，因此即使其地基契約（不管與之前的本島人或者新來臺的內地人）間是否有賃貸借字眼，其契約意涵都仍應依照該地慣習解釋為給地基關係。另一種解釋方式，則是不理會本島人的傳統法律

文化，如日本地主派依照契約自由的精神，主張本島人應有自由意志簽訂其契約，沒有理由以其法律知識不足為由，否認契約字面所載的賃貸借契約意涵。

同樣的，對於厝主派同意加添地基租的行為，也有兩種可能的法理詮釋：一種是如岡松參太郎認為依照舊慣是不應發生的，因此應將其詮釋為內地資本家的強求結果；或是如同前面山田海三要求將地基租三倍徵收時，地方士紳按照傳統法律文化的調解手段，建議加收五成息訟一樣，對於本島人來說這只是一種在某些社會壓力下的折衷作法，並不代表他們同意彼此的地基關係即為稅地基。另一方面，內地資本家則是站在現代法律文化的程序正義觀點上，主張本島人厝主只要同意地基加租，就表明其同意彼此為稅地基關係了。無論如何，針對新訂契約或者加租行為的法律意涵，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作出的最終裁決是接受後一種的內地資本家的法理觀點。

## 四、結論

以上我們針對基隆土地糾紛事件提出了三個版本的詮釋，比較這些詮釋我們發現，江丙坤與西英昭兩人的研究各自忽略了法律社會史研究的一個面向，前者可以說是社會史與統治史的研究，而西英昭的研究則是偏向純法理學的法律詮釋研究。江丙坤認為殖民統治的目標就是殖民地利益的掠奪，因而逕自將土地調查與其相關事業定位為日本總督府殖民掠奪的展現，但卻未注意到殖民統治有其制度性，總督府的諸項行政必須依法行政，因此殖民掠奪從來不是赤裸裸非合理性的掠奪，而必須有其法律文化的支撐，更重要的殖民政府未必總是與內地資本家是立場一致的，而是可能在某些面向上處於對立的。而且無論背後是怎樣的掠奪考量，表面上都必須找出合理的法理邏輯來支撐其作為。

與此相對，西英昭的研究從相關的土地調查文本出發，逕自相信了文本表達合

於現實，因此肯認土地調查局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的裁決，是依據證據確認基隆市街建地的稅地基性質，從而賦予內地資本家的土地業主權。但這種法理詮釋忽略了日治初期的社會面與統治面，實際上這一個裁決並非純粹法理邏輯的推論與驗證問題，而是一個精確計算對於殖民統治正負面效應的「政治裁決」。西英昭只分析部分法律文本，而忽略了與此一事件相關的更多社會文本，因此未能注意到這些法律文本演變之間的關聯，實際上隱藏了複雜的殖民政經互動過程。

事實上，總督府在一開始的土地調查期間，還有起初的法院裁判，基本上都依照當時主政的後藤新平所謂尊重舊慣方式來認定基隆的地基慣習，作出的查定都是內地資本家誤解了土地慣習，因此基隆市街建地的所有權如同臺北市街地一樣，都是屬於本島人厝主的。這個立場至少從 1898 年紛爭開始到 1902 年 1 月底土地調查局業主權查定公告時，皆是如此。事實上，從總督府作為一個現代殖民體制的政權所要求的合法律性來說，如果對此一紛爭沒有適當的法律論據就逕自作出有利於資本家的認定，那麼這除將導致相關基隆厝主們對於裁決的抗爭外，更可能危急當時總督府急需平穩完成的土地調查事業，甚至引發大量本島人的殖民反抗；進一步來說，這種裁決也將引發其他日本甚或本島地基主仿照，出面爭奪市街建地的土地業主權，將造成殖民統治不可測的成本。

但就在土地調查局作出認定時，基隆大地主派們同時在政治與媒體宣傳和法理手段上採行新的攻勢。一方面，在後藤新平統治初期，總督府與在臺日本人的關係一直相當緊張，這些大資本家們在臺灣與內地對於總督府施政的猛烈攻擊，總督府不能說一點壓力都沒有。另一方面，資本家的辯護士們慢慢懂得找出原有裁決的法理邏輯漏洞，並透過不正當手段創造法理上的有利局面。他們先是一再強調全臺各地有關地基慣習的特例性，如當時一再被討論的宜蘭地基租慣習，或者將各種零星的少數契約特例誇大或曲解為稅地基的例子，藉以否定給地基慣習的普遍適用性。而更直接的手段，那就是透過少量加租、簽訂新契約等等方式，偽造出基隆地基關係不符合一般地基慣習，而是稅地基或者說賃貸借關係的假象。

這種作法一方面為總督府認可內地資本家的主張提出了合理的法律依據，免除了殖民掠奪的表面印象，且可用以對抗被統治者的抗拒。更重要的是，這會將這類糾紛的裁決效果侷限於基隆地區這些已被資本家動過手腳的少數紛爭事例上（相對於全臺的地基關係而言），而不至於導致這一裁決擴散到全島，引發殖民統治的危機。因此，我們看到土地調查局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採納了資本家們的法理宣傳觀點，把符合部分要件的地基關係認定為稅地基，從而賦予部分內地資本家的基隆市街建地業主權。但又鑑於這一裁決並非真正合於舊慣，因此在面臨厝主派的激烈抗爭時，並未如同當時總督府推行其他政令一樣，採用強制手段強迫厝主派接受裁決，而是積極調停並勸導內地資本家暫時不要強制加租或者要求厝主退還建地。

江丙坤的研究，雖然注意到土地調查相關事業內涵可能的殖民掠奪考量，但他忽略了殖民統治者如何以法律為工具遂行其殖民掠奪的統治技藝問題，而且他的研究忽略了殖民統治過程中總督府、內地資本家與本島人之間的互動面向，一方面誤解了總督府與日本人地主資本家的必然結盟，另一方面也忽略了總督府在統治過程中如何小心調節與被統治者關係的統治經濟學問題。同時，江丙坤的研究實際上，只是想當然爾的，認為土地調查委員會高等調查委員會的裁決是一種赤裸裸的殖民掠奪，而忽略了這一事件所顯現的法律文化問題，資本家乃是透過新法律文化中的現代法理邏輯，來正當化其有關稅地基的主張，而習慣於傳統法律文化的本島人則是陷入了內地人設下的法律陷阱，從而失去其原獲得查定的土地業主權。

而西英昭對於臺灣私法相關舊慣調查文本的層位學比對分析，雖說提示臺灣私法等舊慣史料的使用者，應該關照到文本的生產過程與其互文性，以便能夠更為正確的使用這些史料來認識臺灣社會的舊慣。但從本文分析的基隆地基事件的分析來看，西英昭只重視法律文本的互文性，卻忽視法律文本與社會文本或者殖民統治間更為複雜脈絡性關聯。[61]這種法律文本分析畢竟容易將分析者閉鎖在法律論述的封

[61] 柯志明在有關熟番地權的研究中，已經指出《臺灣私法》對於番租類型的劃分與解說的問題，他認為：「屈從於概念工具的限制與行政的目的，舊慣調查會與土地調查局將臺灣舊存的番租類型與其存在的歷史、社會脈絡剝離，直接放進他們所熟知的、意圖利用的現代法學分類形式裡」。與此相對，他利

閉空間中，無意間中立化了法律的性質，從而也容易缺少對於法律作為殖民與現代統治工具層面的分析。[62]

因此，透過基隆地基糾紛事件處理過程的個案分析，我們可以注意到如矢內原忠雄所說的，臺灣總督府在進行土地調查事業時的確並無趁機大量掠奪本島人土地權益的意圖，而是希望透過土地舊慣的近代法律與權利化過程，重新清楚劃定人民的土地權利關係。但須注意的是，總督府在查定土地業主權時，因須將傳統地權關係與法律文化轉換成近代地權與法律文化，的確也在某些情況下協助日本資本家侵奪了本島人的土地業主權。[63]（責任校對：顏絃仰）

---

用社會史的研究方式，重新釐清了清代臺灣各種番租類型的社會發生學過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01），頁 13。另一方面，筆者有關淡新檔案的法律社會史分析，指出了僅針對訴訟文書進行法律文本與修辭分析，而未參照相關的社會文本與史料所可能造成的問題。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 卷 1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03），頁 1-70；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 卷 4 期（臺北：新史學雜誌社，2007.12），頁 125-187。

62 應該說西英昭並未完全忽視舊慣調查以及立法對於經濟發展上的重要性與可能意涵，如討論租稅與金融制度和有關土地權利間的關聯。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頁 125-133。但他的研究的確未曾試圖問題化「法律」與「殖民統治」之間的複雜關係。

63 或許有讀者會說，本文對於江丙坤有關土地調查事業的殖民掠奪論分析，只有修正了他對於基隆紛爭事件的相關詮釋，但並無法有效反駁其主要論點──總督府推動的土地調查事業以及後續林野調查等事業的推動，不但以未申報等理由將不少平原土地收歸官有、加徵大量土地稅收、並以無有效契據及林野國有等理由將大量林野收歸國家所有，等等作為清楚顯示了土地調查事業的殖民掠奪性格。的確作為一篇以基隆土地糾紛事件為主題的個案分析，本文無法完全對應反駁江丙坤的主要論點。但筆者想強調的是，如果我們不是僅關照殖民掠奪的面向，而是注意殖民政府作為一個近代國家，如何透過土地調查事業改造臺灣傳統的土地權利與生產關係，賦予其近代土地所有權與土地行政關係，並推動資本主義化的土地生產方式的話，我們會發現殖民政府在臺灣推動的這些事業，其實早在明治維新時起就率先推動於日本內地社會。這些變革一方面造成了許多類似的人民之間或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激烈社會衝突，但同時也造就了日本社會的近代化基礎。因此，本文雖然不反對，臺灣的土地調查事業達成了許多殖民掠奪的結果，但就臺灣近代社會的整體轉型來說，同樣重要的是應該以法律社會史的方式分析其近代化的面向，即如何促成臺灣土地關係的近代法律化、土地行政理性化與資本主義化。有關日本的土地調查事業（地租改正 1873-1881）的歷史過程，參見福島正夫，《地租改正》（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有關地租改正引發的嚴重社會衝突，參見有元正雄，《地租改正と農民闘争》（東京：新生社，1968）。至於日本地租改正的詳細研究書目，參見奥田晴樹，〈地租改正と近代的土地所有〉《立正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年報》，48 期（東京都：立正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11.03），頁 1-16。

# 參考書目

## A. 報紙

《東京朝日新聞》

《臺報》

《臺北日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 B. 史料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日本千葉縣：アジア経済研究所藏。

中村是公，《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

基隆郵便電信局編，《明治三十六年度基隆郵便電信統計書》，基隆：基隆郵便電信局，1905。

基隆廳編，《基隆廳第一統計書》，基隆：基隆廳，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一回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0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1911。

**C. 論文**

（一）中文

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律鎮壓與臺灣人的政治反抗文化〉，《月旦法學雜誌》，116 期，臺北市：月旦出版社，2004.12，頁 123-138。

李承機，〈植民地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メディア政策の確立--植民地政権と母国民間人の葛藤〉，《日本台湾学会報》，4 号，東京都：日本台湾学会，2002.7，頁 81-99。

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 卷 4 期，臺北：新史學雜誌社，2007.12，頁 125-187。

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 卷 1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3，頁 1-70。

陳凱雯，〈帝國玄關：日治時期基隆的都市化與地方社會〉，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5。

鍾淑敏，〈日治初期在臺日人社會的形成：以臺灣民報集團為中心〉，發表於 2012-11-16~17，中研院臺史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成功大學歷史系合辦，《日記與社會生活史》學術研討會。

（二）日文

岡本真希子，〈植民地統治初期台湾における内地人の政治・言論活動：六三法体制をめぐる相剋〉，《社会科学》（同志社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86 号，東京都：同志社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10.2，頁 91-123。

岸本美緒，〈書評 西英昭著『『台湾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

を中心に』〉，《社会経済史学》，76 卷 4 期，東京都：社会経済史学会，2011.2，頁 623-625。

淺古弘，〈西英昭著「土地をめぐる「舊慣」と『臺灣私法』の関係について（1）（2）（3）──「動産權」部分のテキスト分析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法学協会雑誌』一二二-七、八、九）〉，《法制史研究》，56 期，東京：法制史學會，2006，頁 283-285。

奥田晴樹，〈地租改正と近代的土地所有〉，《立正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年報》，48 期，東京都：立正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11.3，頁 1-16。

D. 專書（含譯著）

（一）中文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矢內原忠雄，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7。

江丙坤，林英彥譯，《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社，2003。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01。

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

（二）日文

有元正雄，《地租改正と農民闘争》，東京：新生社，1968。

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

福島正夫，《地租改正》，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

## E. 引用網頁資料

《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http://db1n.th.gov.tw/sotokufu/），最後造訪：2014.3.16。